

在臺外籍黑戶及無戶籍國民人權案

~緣起與發現~

102年7月間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決議，就部分在臺外籍黑戶或逾期居留之無戶籍國民，已與國人共組家庭並生兒育女，然因身分及居留等問題，影響國人家庭及子女權益等情案進行調查，經調查發現我國早已建立入出境管理與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惟內政部未督促所屬善加運用，致無法掌握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無取得合法身分或已否出境相關基礎資料與行蹤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改善與處置結果~

監察院調查後，內政部移民署除持續推動專案，加強清查非法雇主及仲介，並擴大辦理行方不明外籍移工自行到案專案，鼓勵行方不明移工自行到案，期從源頭減少移工行蹤不明案件，以降低非本國籍新生兒去向不明發生率外。另該署亦已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及建置系統勾稽功能，查獲外籍生母或非本國籍新生兒時，可就新生兒通報資料及外國人居停留資料相互勾稽；又查獲逾期居留或受理自行到案之非法外來人口，亦須主動查詢其是否在臺生育子女，以減少非本國籍新生兒行蹤不明情形。復為避免外籍產婦於生產時提供假身分供通報，該部業與衛生福利部建立通報機制，醫療院所若無法確認外籍產婦身分時，應即時通報該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且專勤隊值班人員24小時全年無休，於接獲疑似身分不明之外籍產婦通報，隨即派員前往查證身分，並建立詳實基資及後續執行情形。

糾正案

調查案

